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5 年 8 月，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上市公司”或“公司”）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北大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等合计持有的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生物”或“标的资产”）100%股权的相关事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未名医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未名集团等 20 名业绩承诺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业绩承诺情况

#### （一）业绩承诺

未名集团等 20 名业绩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未名集团等 20 名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160.38 万元、22,346.80 万元、30,243.15 万元及 36,797.05 万元。如果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人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先以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 （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合计在各年应予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各年应予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总金额-已补偿金额。

各年应予补偿股份数量=各年应予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分别需补偿的应补偿金额和股份数量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所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占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

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以现金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的，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以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倘若交易对方中的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而使其所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在股份锁定期内被转让的（包括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强制原因导致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所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在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的，以下统称“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使其届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则差额部分由该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该种特殊情形的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以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而导致的不足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截止交易对方中的一方应履行补偿义务时累计因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转让总价款÷截止交易对方中的一方应履行补偿义务时累计因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股份总数

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低于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时，则“（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按 0 值计算。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A、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承诺数的累计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累计值。

B、若在各年计算的应予补偿股份总数小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C、如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予补偿股份数在实施回购股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交易对方应予补偿股份总数包括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该等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累计获得的股份数。

###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在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实施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时，则交易对方将另行以股份或现金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另需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分别需补偿的应补偿金额和股份数量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所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占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

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期内在各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及万昌科技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上市公司将根据前述所列公式计算得出交易对方在各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 二、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未名集团等 20 名业绩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未名集团等 20 名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160.38 万元、22,346.80 万元、30,243.15 万元及 36,797.05 万元。如果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人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先以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上市公司持有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科兴”）26.91%的股权，相关股权为标的资产的一部分，上市公司对北京科兴采用权益法核算，于 2017 年度确认对北京科兴的投资收益。

北京科兴主要股东因其重大发展问题产生矛盾，导致其经营管理层未能按时改选，2018 年 4 月 17 日北京科兴出现非正常管理混乱事件，财务资料、财务数据被恶意转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审计时只获取了北京科兴的财务报表及部分电子财务数据并基于现有情况执行了部分审计程序。北京科兴的审计报告在本核查意见报出日尚未出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能全面充分接触北京科兴的财务资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名医药确认的 2017 年度对北京科兴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在此基础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保留意见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未名医药出具了《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据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 0405 号）（以下简称“《业绩专审报告》”）。

根据未名医药出具的《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807.11 万元，低于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1,989.94 万元，占比 5.41%。截至 2017 年末，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 104,547.38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 106,009.38 万元，超过累积承

诺净利润数。如北京科兴审定净利润相较未经审计净利润减少不超过 5,432.92 万元，则标的资产如上文所示，累积实现承诺净利润，不存在需要业绩补偿的情况。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通过与标的资产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查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合同，查阅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 0405 号），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持有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科兴”）26.91%的股权，该股权为标的资产一部分，上市公司对北京科兴采用权益法核算。

北京科兴主要股东因其重大发展问题产生矛盾，导致其经营管理层未能按时改选，2018 年 4 月 17 日北京科兴出现非正常管理混乱事件，财务资料、财务数据被恶意转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审计时只获取了北京科兴的财务报表及部分电子财务数据并基于现有情况执行了部分审计程序。北京科兴的审计报告在本核查意见报出日尚未出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能全面充分接触北京科兴的财务资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名医药确认的 2017 年度对北京科兴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在此基础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保留意见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未名医药出具了《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据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 0405 号）（以下简称“《业绩专审报告》”）。

根据未名医药出具的《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807.11 万元，低于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1,989.94 万元，占比 5.41%。截至 2017 年末，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 104,547.38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 106,009.38 万元，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如北京科兴审定净利润相较未经审计净利润减少不超过 5,432.92 万元，则

标的资产如上文所示，累积实现承诺净利润，不存在需要业绩补偿的情况。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名医药出具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未名医药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武光宇



吕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2日